

2023年度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.23	0.00	2.18	0.00	2.18	0.05	2.23	0.00	2.18	0.00	2.18	0.05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一、2023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.23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2.23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05 万元，增长 2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.18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18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15 万元，增长 7.4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.18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18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15 万元，增长 7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05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05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66.7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中心公务车加油费较上年度增加 0.15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

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.18 万元，占 97.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5 万元，占 2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.1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.18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、处置突发事件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5 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 次，接待人数共 10 人。主要包括肇庆市 代建局来我中心开展代建管理工作交流。

“三公”经费名词解释：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